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購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A.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買賣股份

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收到要約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要求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行使共計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

緊隨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479,374,860股，而部分換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

購買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亦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於市場上按每股銷售股份0.40港元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的大宗買賣交易購入合共103,428,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8%，交易同步完成。

銷售股份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部分轉換及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i)合共33,429,268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2%；(ii)270,000份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緊隨部分轉換及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i)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0%）；(ii)270,000份購股權；及(iii)尚未行使金額為60.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買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就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384,2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0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1,445,0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2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0港元及0.27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要約購股權屬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10港元及0.125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0.40港元計算，233,946,164股要約股份及1,829,200份要約購股權：

(i)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3,578,465.6港元；

(b)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219,045.0港元；及

(c) 支付要約的總金額將約為93,797,510.6港元

(ii)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4,310,145.6港元；
- (b)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及
- (c) 支付要約的總金額將約為94,310,145.6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要約的總價值約為94,310,145.6港元，即上述情況(i)及(ii)的較高金額。要約人擬以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146.0百萬港元撥付要約項下應付最高代價約94.3百萬港元。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悉數接納要約所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併入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應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及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A.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買賣股份

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收到要約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要求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行使共計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

緊隨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479,374,860股，而部分換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

購買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亦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於市場上按每股銷售股份0.40港元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的大宗買賣交易購入合共103,428,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8%，交易同步完成。代價由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結付。

銷售股份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部分轉換及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i)合共33,429,268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2%；(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緊隨部分轉換及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i) 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尚未行使金額為60.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買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5.2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溢價約3.9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溢價約0.7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3港元折讓約3.19%；
- (vi)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220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103,000美元（相等於約825,481,34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6.77%；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3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398,000美元（相等於約711,076,44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3.0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時）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49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28港元。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0港元及0.27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10港元及0.125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384,2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0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1,445,0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25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 479,374,860股已發行股份，(ii) 2,099,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值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i) 共計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本金額為60.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投票權。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0.40港元計算，233,946,164股要約股份及1,829,200份要約購股權：

- (i)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3,578,465.6港元；
 - (b)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219,045.0港元；及
 - (c) 支付要約的總金額將約為93,797,510.6港元。
- (ii)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4,310,145.6港元；
 - (b)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及
 - (c) 支付要約的總金額將約為94,310,145.6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要約的總價值約為94,310,145.60港元，即上述情況(i)及(ii)的較高金額。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146.0百萬港元撥付要約項下應付最高代價約9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要約人已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證券押記。就貸款融資涉及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任何現有負債的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證券押記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證券押記項下之抵押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抵押。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悉數接納要約所需。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獲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的預期日期或之後）；及(b) 於要約截止前，其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購股權（連同其所有附帶或累計的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

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將載入綜合文件的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視乎有關接納而定）的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相關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供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到其相關居住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海外股東應充分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在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信納與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i) 共計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投票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 緊隨部分轉換後但於完成前；及(ii) 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部分轉換 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42,000,696	29.62	245,428,696	51.20
小計	142,000,696	29.62	245,428,696	51.20
其他公眾股東	337,374,164	70.38	233,946,164	48.80
總計	479,374,860	100.00	479,374,860	100.00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之交易

除要約人根據購買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外，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交易日期	名稱	已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場外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要約人	6,140,000	0.2650	1,627,100	場外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要約人	720,000	0.2550	183,600	場外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要約人	(1,600,000)	0.2550	408,000	場內
	要約人	(1,400,000)	0.2600	364,000	場內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	要約人	(15,000,000)	0.3485	5,227,500	場外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合共245,428,696股股份、270,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合計270,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貸款協議及證券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貸款協議及證券押記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根據要約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要約人根據購買所收購的銷售股份而言，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x)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與銷售股份的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訂約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已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x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以及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存有任何有關要約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1) 任何股東；與(2)(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銷售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有關銷售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車輛和海事應用的衛星資訊娛樂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貿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582	3,876	7,1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773)</u>	<u>(133,192)</u>	<u>(31,750)</u>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7,956)</u>	<u>(127,700)</u>	<u>(28,404)</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u>167,530</u>	<u>185,609</u>	<u>316,063</u>
股東應佔總權益	<u>91,398</u>	<u>106,103</u>	<u>227,553</u>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麥肯錫、通用電氣等多家企業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並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並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亦於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Oxford）深造政治歷史。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i) 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及黃先生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黃先生擬繼續執行及推廣策略，以加強本集團目前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包括但不限於(i) 提升技術實力及加大營銷投入以改進及加強其在美利堅合眾國的CMMB數碼廣播及數據創建業務，(ii) 將基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合約生產擴展至人工智能、機械應用和無線數字電子領域的更精密組件和產品解決方案，(iii) 整合和利用多媒體、移動互聯網和衛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渠道，以更好地在中國及亞洲為聯網汽車信息娛樂及移動多媒體傳輸提供增值服務。

除上述者外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a) 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 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性質不重大的資產或業務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的意向及黃先生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及黃先生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更改董事會組成；(i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1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有關獨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身為股東外，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

由(i)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述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發行在外的任何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併入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應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及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
「完成」	指	完成購買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的意見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由要約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i)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及要約人（作為借方）就一筆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以為購買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黃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要約人」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黃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購股權」	指	全部已發行購股權（已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該等購股權除外）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予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i)每份購股權0.1港元（就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384,200份要約購股權而言）；及(ii)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就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1,445,000份要約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有關購股權歸屬與否）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部分轉換」	指	要約人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
「部分換股股份」	指	因部分轉換涉及的換股股份
「購買」	指	要約人於市場上購買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購買的103,428,000股股份
「證券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就(i) 要約人持有的141,588,796股股份；(ii) 要約人持有總面值2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ii) 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的證券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過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的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代表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唯一董事
 黃秋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黃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及為僅供說明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